

111.6.30 REV.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戶籍地	(應稅務需要請務必填寫)		
身份字號		受聘性質	☐ 代理 ☐ 代課 ☐ 社團 ☐ 專長教練 ☐ 安心上工人員		
受聘期間	學年度(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 寒假有中斷 請分別註明一、二學期聘僱用期間: (1)第一學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眷屬如欲 隨同依附 加健保請 檢附戶口 名簿影本	姓名	稱謂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加健保 項目 (請單選)	☐ 本人將於貴校申請 參加健保 ☐ 本人於貴校僅從事 未逾3個月 的短期工作或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仍以原來身分參加健保(不在貴校參加健保) ☐ 本人有 2 個以上兼職，擇定於工時較長或工資較高單位加健保(不在貴校參加健保) ☐ 本人以原來身分參加健保(不在貴校參加健保)				
參加勞保 (退)項目 (請單選)	☐ 本人為 現職公教人員 (具公保身分)：不在貴校參加勞保。 ☐ 本人為 現職私立學校教師 (具公保身分)：不在貴校參加勞保。 ☐ 本人為 退休人員 並已領取勞保老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勞保以外其他社會保險 養老給付者 (如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農福利津貼或國保老年年金)，將於貴校申請辦理 職業災害保險 。 ☐ 本人為 退休公教人員 (已領公保給付)，在貴校參加勞保(不適用就業保險)。 ☐ 本人為 安心上工人員 ，在貴校參加勞保(不適用就業保險且不提繳勞退金)。 ☐ 本人非屬上開人員，將於貴校申請參加勞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從事 2 份以上工作已於他處投勞保者，依規定仍應同時加保。				
勞工退 休提繳 費用	☐ 本人除公提 6% 外，自願於本人薪資中另自行提繳____%。 (請自填 0-6% ，如不自提者請填 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按月提繳退休金(強制公付)。復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選擇性自付)。				
填表人簽章		用人單位承辦人員		用人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 每月薪資_____元		人事室	
		☐ 鐘點費_____元*__(節/週)*4 週			
		=_____元			
檢附證件/存摺(影本)		☐ 身分證件(加保用) ☐ 戶口名簿(眷屬加保用) ☐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薪資匯款用)		總務處(出納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為確保加(退)保作業能如期生效，用人單位應於擬聘用人員到(離)職前5天完成申請程序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12.25 勞保二字第 0910065006 號書函：「．．．部分工時人員，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勞工如從事兩種不同行業之工作，且其工作單位均屬強制投保單位，應由其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職業災害危險性較大之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同時於二個學校兼課之教師，如與聘雇學校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 二、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含兼職人員)，其受僱單位如果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同時投保)
 - (三)年逾 65 歲，未曾參加勞保者，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 (四)年逾 65 歲，曾參加勞保，於離職退保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得參加勞工保險。
 - (五)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農福利津貼或國保老年年金)，如再受僱工作，僅得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六)未滿 15 歲及年逾 65 歲者，或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非資遣性質)，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 (七)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退保申報亦同。
- 三、依據衛福部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
 - (一)每個工作日到工，或雖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但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
 - (二)若同時於兩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符合上述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
- 四、凡本校代理教師、兼課教師、代課教師、社團教師及專長教練等，符合前開規定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檢附**身分證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各乙份，經單位主管、人事室核章後送校長批准，再遞交總務處(出納組)據以辦理加(退)保、薪資扣繳保費及申報所得等作業。
- 五、參加勞、健保險期間，以實際教學在本校支領兼課鐘點費為準。
- 六、授課期間因故退保轉出者或於他方辦理退保轉出而需加入本校勞、健保險者，請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致權利受損者，由本人自行負責。